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711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裕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9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裕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行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飲用酒類，嗣後駕駛自用小客車於道路上行駛、自摔，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且酒後測得血液中酒精濃度高達百分之0.219，對交通安全危害甚深，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素行、動機、原因、酒後行車之時間、地點，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五、本案經檢察官廖倪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滢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許雪蘭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10949號

27 被 告 彭裕民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苗栗縣○○鄉○○村○○○00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彭裕民於民國113年9月15日晚間7時許，在苗栗縣○○鄉○
05 ○村○○○0000號住處飲用啤酒，飲用至同日晚間9時許結
06 束，明知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者，不得駕駛動
07 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
08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途中因不勝酒力，於苗
09 栗縣○○鄉○○地0號前自撞發生車禍，嗣經送醫後，為警
10 委由醫護人員於翌（16）日凌晨0時23分抽血檢測其血液中
11 酒精含量為219mg/dl（換算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21
12 9）而查獲。

13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裕民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6 並有本署鑑定許可書、大千綜合醫院血中藥（毒）報告、苗
17 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
18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乙份、道路交
19 通事故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
20 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2 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7 檢 察 官 廖倪凰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30 書 記 官 王素真